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七歲提高至十歲。

背景及論據

一般背景

2. 目前，《少年犯條例》訂明，七歲以下的兒童不能被裁定犯罪。現行法律有一項推定，就是七至 14 歲的兒童無能力犯罪。如控方能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該名兒童在犯罪時十分清楚其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而是嚴重不當的行為，這項推定即被推翻。這樣的話，該名兒童便須負上全部刑事責任，可以因涉嫌干犯的罪行而被落案、檢控和定罪。

3. 一九九九年，法改會就有關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及無能力犯罪推定的法律徵詢公眾意見和進行電話調查，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發表最終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包括 -

- (a) 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最低年齡)由七歲提高至十歲；及
- (b) 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繼續適用於十至 14 歲以下的兒童。

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建議

4. 在一九九九年進行的公眾諮詢中，大部分回應者都支持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贊成的回應者有 63 名，反對的有 24 名。此外，約有 90% 的電話調查回應者贊成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他們支持的理據在下文各段撮述。

5. 贊成提高現行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主要理據，是七歲的兒童通常只是年紀很小的小學二年級學生，以他們的年紀，實在不能理解其作為的嚴重後果和刑事性質。發展心理學家相信，對社會規範的認知、觀點角度的取向及代入的情感等，都是決定兒童判斷行為對錯的重要因素。這些因素有一個發展的過程，與兒童的年齡密切相關。十歲或以下的兒童不大可能掌握分辨是非所需的技巧，亦無法完全明白其作為的嚴重後果。

6. 法改會提出的另一個支持論據，是幼童若要面對整個刑事法律制度，既非公平，也對兒童不利。普遍的意見認為，未滿十歲的兒童沒有能力理解有關的法律程序。由於他們無法理解法律意見和進行辯護，若接受審訊便會十分不利。年紀輕輕便被檢控、定罪和留下案底，不但會對兒童造成精神打擊，而且也會令其生命蒙上污點，所產生的不良後果足以影響一生。

7. 儘管現行法律規定，年齡在七至 14 歲間的兒童可被檢控，但大部分涉及未滿十歲兒童的刑事案件，均循檢控以外途徑處理，當中以透過警司警誡計劃處理者居多。這項檢控政策也無異於默認，要這些幼童接受審訊實屬不當。

8. 統計資料顯示，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被捕的七至九歲兒童人數一直不多。每年的數字由 139 人(一九九九年)至 201 人(一九九四年)不等，約佔全年被捕者總數的 0.4%。因犯案而被捕兒童人數的詳細統計資料，載於附件 B。被捕兒童以觸犯輕微罪行(例如店舖盜竊)者居多；但亦有少數(每年不足 10 人)涉及其他罪行，包括傷人、搶劫、入屋犯法及刑事毀壞等。我們認為，鑑於未滿十歲兒童所犯罪案數目有限和這類罪行的性質多屬輕微，故此不宜把刑事責任年齡維持在現行水平。

9. 海外方面，不同司法管轄區所訂定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差別頗大，由七歲至 18 歲不等(附件 C)；相對之下，香港

所訂的最低年齡屬於最年幼的一組。近年，聯合國負責監察《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施情況的多個委員會，一致要求我們檢討有關最低年齡的法律(請參閱附件D有關這些委員會最後結論的摘錄)。

10. 雖然聯合國委員會沒有明確指定一個應予採納的年齡，我們建議把最低年齡訂為十歲。這跟法改會經詳細考慮在公眾諮詢中所得意見、電話調查的結果和海外國家所採納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後而提出的建議是一致的。而且，我們發現香港兒童因犯罪而被逮捕的數字由十歲起顯著增加。雖然有些兒童權益及人權組織倡議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4 歲，但在社會普遍認為青少年罪行在最近有所上升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應採取謹慎的態度去改革最低年齡。

11. 在考慮過以上各項論點後，我們建議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

保留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建議

12. 除了《少年犯條例》訂明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外，普通法亦有一項無能力犯罪的推定。這項推定適用於年滿七歲但不足 14 歲的兒童。如果控方能證明在罪行發生時，涉案兒童知道有關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而是“嚴重不當”的行為，該項推定即被推翻。

13. 部分回應法改會公眾諮詢的人士認為，可推翻的推定應該廢除。他們表示，由於無法確切界定什麼才是“嚴重不當”的行為，故此上述推定在概念上晦澀難解，而這項推定若不能推翻，則少年犯便會失去獲得及早介入和改過自新的機會。其他回應者則認為，兒童已受到足夠保障，使他們免於全面承受嚴峻的法律，例如他們會由少年法庭審訊及判處監禁以外的懲罰，即使廢除這項推定，也不會令他們在不公平情況下面對為成年人而設的法制。有些人更指稱，現代社會錯綜複雜，令兒童很早便懂得分辨是非，所以應該把這項推定倒轉過來—應該假定兒童懂得分辨是非，除非能夠證明他們沒有這種能力。

14. 不過，在公眾諮詢過程中發表意見的回應者中，約有三分之二贊成保留有關的推定。根據法改會進行電話調查的結果，贊成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低於 14 歲的受訪者

中，約有 63%認為可推翻的推定應適用於年齡介乎經修訂的最低年齡與 14 歲之間的兒童。

15. 目前沒有科學證據顯示，兒童達到那個年齡便具有分辨是非的智力，由此可見，成熟程度不僅在不同年齡的兒童中有差別，即使是在同齡的兒童當中，也是各有差異。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容許法庭酌情考慮個別兒童的成熟程度，以及靈活處理已屆最低年齡但仍未成熟兒童的個案。保留這項推定，亦可確保只有知道其刑事作為是嚴重不當的成熟兒童，才須負上刑事責任。基於這些考慮，我們建議，對於年齡介乎經修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至未滿 14 歲的兒童，應保留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條例草案

1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第 2 條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七歲提高至十歲；
及

(b) 第 3 及第 4 條對《感化院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與基本法的關係

17.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與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8.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9.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少年犯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影響

20. 由於擬議修訂可減少起訴和法律訴訟的數目，預計檢察部門（主要是律政司）和法庭可減省開支。不過，正如過去數年的數字顯示，只有很少案件涉及未滿十歲的兒童，故此所能減省的開支相信只屬微不足道。

對經濟的影響

21. 有關建議對經濟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22. 法改會在發表最終報告書前，曾於一九九九年就此事進行廣泛的諮詢工作。大部分回應者都贊成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我們也曾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應邀出席）和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均對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建議表示歡迎。數位立法會議員建議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4 歲。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查詢

2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632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尤桂莊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 附件 A -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B - 在 1993 至 2000 年因犯罪而被捕的 7 至 14 歲人士數目
- 附件 C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年齡
- 附件 D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結論報告的摘錄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JUVENILE OFFENDERS (AMENDMENT) BILL 200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少年犯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刑事責任的年齡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3條現予修訂，廢除“7”而代以“10”。

相應修訂

《感化院條例》

3. 釋義

《感化院條例》(第225章)第2條現予修訂，在“少年罪犯”的定義中，廢除“7”而代以“10”。

4. 命令不得因後來提出的年齡證明而失效

第 37 條現予修訂，廢除“7”而代以“10”。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 —

- (a) 修訂《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3 條，將刑事責任的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草案第 2 條)；並
- (b) 對《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3 及 4 條)。

在 1993 至 2000 年因犯罪而被捕的 7 至 14 歲人士數目
(以被捕時的年齡計算)

年份	被捕人數(7 至 14 歲)										一年內被捕的 總人數	7 至 9 歲被捕人數 佔總被捕人數 的百分比
	7	8	9	10	11	12	13	14	總數 (7-9)	總數 (7-14)		
1993	26	51	101	198	358	664	1,368	1,896	178	4,662	45,042	0.40%
1994	27	67	107	187	386	674	1,508	1,994	201	4,950	49,784	0.40%
1995	24	52	100	207	324	680	1,436	1,957	176	4,780	53,098	0.33%
1996	29	46	101	183	327	665	1,345	1,881	176	4,577	47,157	0.37%
1997	22	52	74	154	273	614	1,248	1,828	148	4,265	41,714	0.35%
1998	28	38	93	160	310	609	1,161	1,701	159	4,100	40,422	0.39%
1999	23	39	77	140	251	454	1,165	1,674	139	3,823	40,745	0.34%
2000	16	64	88	148	277	588	1,338	1,914	168	4,433	40,930	0.41%
總數	195	409	741	1,377	2,506	4,948	10,569	14,845	1,345	35,590	358,892	0.37%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最後結論
(一九九六年十月)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屬土(香港)

委員會建議對關乎刑事責任年齡的法例進行檢討，以便參照公約的原則及規定而提高這年齡。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委員會的最後結論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

委員會對於把刑事責任年齡定於七歲的情況十分關注，並注意到香港代表團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在檢討此事。

刑事責任的年齡應予以提高，以確保公約第二十四條所指的兒童權利受到保障。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的最後結論
(二零零一年五月)

委員會對於把刑事責任年齡定於七歲的情況十分關注。

委員會籲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修改法例以提高刑事責任的年齡，以確保公約第十條所指的兒童權利受到保障。